

同根社

楊媚

### 要真正社會融合 還新移民婦女公民權

現時每年約有 5 萬新移民來港團聚，一半是成人，九成是婦女，另一半兒童，新移民一直被社會視為另一組群，他們因新移民身份而飽受歧視。根據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009 年 3 月的「新移民婦女的就業情況研究報告」顯示 81.6%新移民婦女因新移民身份而較他人工時較長工資較低，受訪者的月入工資中位數只有\$5,000，較本港婦女的\$8,000 低近三成。

另外，新移民婦女的丈夫多是非技術低收入的勞工，又或是體力勞動的工人，屬於低下階層。二零零八年下旬，金融海嘯席捲全城，本港經濟受到嚴重打擊，各大型企業紛紛裁員。令經濟不穩定的男主戶收入下降，生活負擔百上加斤，新移民婦女實在有急切需要外出工作幫補家計。

為了解新移民婦女的生活情況、求職時遇到的困難、對再培訓課程的需求。政府統計處社會統計調查組於2006進行「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二十八號報告書」。發現，85.1%沒有工作的新移民表示由於忙於照顧家庭，只有2.2%認為自己很難找到工作，因而沒有計劃工作。縱然新移民婦女排除各項困難外出求職，但事實上在失業率高企的情況下，要找到一份工作也十分艱難。在這樣的情況下，新移民婦女極度需要社會的援助，特別是無依無靠的單親媽媽。

根據七年期居港條件，居港不足七年的新移民婦女，要成功申請綜援的婦女則一定要外出工作，每月120小時，且收入1630元才符合資格。單親媽媽需外出工作，有些婦女便只好將剛年滿讀幼稚園的兒童送回內地給親人，照顧或由內地親人每月來港照顧；在港無親人投靠的婦女便只好依賴子女之綜援金過活(內行人稱吃煲仔飯)。

同根社現有個案中，新移民婦女黃女士，有兩名分別五和六年歲的兒子，分別就讀幼稚園中和高班。2007年她丈夫不幸因爆血管過身，2009獲單程証來港定居，正式加入香港的大家庭，黃女士每天忙於照顧年幼的兒子，同時在港沒有親人援助。兩名兒子成功申請綜援加住屋津貼約\$5000，但她卻因七年期居港條件申請失敗。每月一家三口靠\$5000的綜援過活，難以維持三餐溫飽，這樣的生活質素如何叫他們融合香港社會呢？

政府常言要推動社會融合，強調在教育上對新移民提供幫助，但眼見新移民處於邊緣的位置，政府不僅沒有提供協助，反而在政治參與、房屋、社會福利、入境等各種社會政策上，亦對新移民與本地人有所區別。七年期居港條件是對新移民婦女與本地人最大的分化，雖然有酌情權，根據2008年社署數據顯示，在2004年1月1日至2008年9月30日期間，社署共接獲16,050宗涉及不符合居港七年規定的人士的綜援申請，當中獲酌情批准發放綜援的申請僅4,502宗，佔總申請個案不足三成(28.0%)。

另外，所有非本地產婦，不論她們的丈夫是否香港居民，如使用公營醫院產科服務，必須先行預約和繳付產科套餐服務收費 \$ 39,000 元。至於經急症室緊急入院分娩的個案，收費則為 \$ 48,000 元。根據現時法律，港人在內地所生子女將屬香港公民，要他們負出如此高昂的分娩收費是十分不公平，而且對貧窮家庭是個沉重的負擔，直接拿去了港人內地妻子來港分娩的機會。

要消除香港種種對新移民婦女的分化，政府必須還新移民婦女公民權，公民權建基於平等的原則，即任何法律或政策不得對不同種族、膚色、性別、語言、宗教、政見、國籍作出區別、歧視，或有任何不公平待遇。每一個市民對公共服務都可以享有同樣的享用權，不應存在任何的歧視。

所以同根社要求：

- (1) 署方要有真正的耐情權及取消七年期的綜援政策，回復到零三年前和香港市民一樣居港滿一年的綜援政策，達致香港社會融合。
- (2) 減低港人內地妻子來港分娩收費，費用降到與香港本地產婦相約，還新移民婦女公民權。